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93456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0日

商 标

FRIDE

申 请 人 慈溪市锋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万洋(周巷)众创城17号楼〈11-1〉室

代理机构 故知(杭州)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食用色素；复印机用墨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粉；复印机用碳粉；防锈制剂